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常务副总兼财务总监王跃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常务副总及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并新聘李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李鹏先生同时辞去内审负责人职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鹏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同意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李鹏先生辞去内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铭先生为内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申请贷款暨控股股东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2010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贷款暨控股股东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0年11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根据银行的要求,质押股份数量由300万股调整为400万股;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获得关联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前后内容如下:

修改前:

“为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官渡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5.56%,贷款方式为质押担保贷款。质押担保物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万股。

何学葵女士持有绿大地股份总计4,325.798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63%,目前已质押股数为1,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8%。若本次质押担保业务办理完成,其累计质押股数将上升为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修改后:

“为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官渡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5.56%,贷款方式为质押担保贷款。质押担保物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万股。

何学葵女士持有绿大地股份总计4,325.798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63%,目前已质押股数为1,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8%。若本次质

押担保业务办理完成，其累计质押股数将上升为 2,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2%。”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控股股东何学葵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李鹏简历

李鹏，男，1971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成都发动机公司、深圳东煜鞋业有限公司、深圳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深圳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家具采供部经理；2009 年 11 月进入公司，2010 年 4 月起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李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铭简历

王铭，男，1959 年 1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南黄金公司井巷建筑安装公司、国家黄金管理局、国家经贸委黄金局、中国黄金总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云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兼开发建设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昆明肯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在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王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